CMHA-LY-202601470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宜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河南移动【洛阳】分公司关于【宜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宜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战杰

住所：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文明东路12号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8860372325

联系人：李熠晨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志龙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金城寨街交叉口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837920260

联系人：樊晓辉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宜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宜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项目集成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价格、技术参数、验收标准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技术规范书】。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

1.3 其他：无 。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579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玖仟元整），费用对应的明细清单详见【附件2：费用明细表】。

2.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计3474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计2316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3、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宜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410327005427134Y】

户名：【宜阳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支行】

账号：【1705022709200016924】

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文明东路12号】

联系电话：【18860372325】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7167788977】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20000624l】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金城寨街交叉口】

联系电话：【1383792026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服务费±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6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专用）发票。

2.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3.2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维保服务，免费维保期为【12】个月。**若因甲方需求变更、未能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授权或测试环境等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验收，本项目维保期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起开始计算。**

3.3 其他：无 。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3：项目验收标准】。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4.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4.3 其他：无 。

第五条 维保服务

5.1 本项目维保服务规范详见【附件4：维保服务规范】。

5.2 其他：无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维保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若甲方资料变更后未通知乙方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如额外成本支出、声誉损失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1.13 甲方订购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或信息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在本合同期限内修订或更新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6.1.14 其他：无。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甲方提供的设备，所有权归甲方，因甲方设备问题，如包括设备质量瑕疵、设备未按约定提供等具体情形，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2.6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8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9 其他：无。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

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包括不限于匿名化处理后的统计分析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于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数据安全与保护

8.1 本条款所称“数据”是指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或授权乙方处理、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电子数据。

8.2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8.3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授权乙方处理的所有数据来源合法，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同意，并具备允许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处理该等数据的完整权利。

8.4 如甲方对数据的处理有特殊的安全要求，应在附件或另行书面签署的协议中明确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执行。

8.5 乙方将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如加密传输、访问控制等）来保护数据的安全性与机密性，甲方应协助乙方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

8.6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及时返还或在本协议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安全删除其持有的一切相关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7 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导致乙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解除合同后进一步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款项、因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如资金占用损失、为履行合同支出的额外费用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9.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 0.3‰的违约金。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9.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甲方利用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3）甲方利用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9.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如修复费用、合理停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包括甲方预期收益、商誉损失、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9.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6 其他：无。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10.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1.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1.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1.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1.3 以电子邮箱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11.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 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11.5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宜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文明东路 12 号】

电话：【18860372325】

联系人：【李熠晨】

电子邮件：【yyrdbgs@163.com】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金城寨街交叉口】

电话：【13837920260】

联系人：【樊晓辉】

电子邮件：【13837920260@139.com】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需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解释。

13.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附件 3：项目验收标准

附件 4：维保服务规范

附件 5：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一、项目概况

为宜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升级联通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内容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持续拓宽数据联通覆盖面，全面接入财政、税务、审计、发改、自然资源、人社、医保、统计等部门数据；同步配套建设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子系统，全面支撑预决算审查、预算执行、政府债务、审计整改、国有资产监管等人大监督业务，推动人大预算与国有资产监督工作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提质升级。项目所涉及设备由甲方提供。

二、建设内容及要求

按照统筹谋划，安全可控的基本原则。一是升级现有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是开展系统横向部门联通拓展；三是完成与上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纵向贯通；四是开发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

（一）升级现有系统。主要包括：拓展完善专题监督模块，着眼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和业务发展方向，开发重点支出、政府债务审查、转移支付、审计整改等专题监督功能；丰富系统预警规则，充实预警规则库，完善预警处理流程；建立智能分析报告体系，应用智能审查、分析预警功能，对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按季度、年度自动生成财政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分析报告。

（二）实施横向联通拓展。在完成现有系统升级的基础上，开发系统数据报送平台。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四五”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发展规划建议》要求，持续推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迭代升级和功能完善，全面强化系统常态化、深入有效使用；按照全国人大《关于印发<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基本业务规范>和<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清单>的通知》的要求，数据联通范围涵盖发改、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审计、统计、医保、税务等部门。系统功能有效支撑预算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审计整改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等各项工作，数据应用深度不断增强，服务代表能力进一步提升。推动联网监督更加深入准确、科学高效。

1. 发改委联网。报送历年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对每年的项目数量、规模、投资结构进行建模分析，对历年的县级重点项目融合横向对比。

2. 财政局联网。报送历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政府决算、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等相关

数据。在一期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财政联网范围，如政府债务、转移支付、重大项目等专题监督。一是通过建立涵盖债务率、利息负担率、新增债务率等指标的风险评估体系，结合债务资金安排使用和偿还计划，精准评估政府债务风险水平。二是通过系统预警、双向处理、追踪整改监督、绩效评价，做实转移支付执行监督。三是通过事前预决算审查、事中收支执行监督、事后追踪整改监督，全过程监督重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3.人社局联网。报送历年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决算相关数据，具体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险种的数据。提供在线查询和报表下载功能，对数据进行建模分析，通过系统可以直观地看到最新的基金收入、支出情况，以及收支结余情况，掌握全县社保基金运行现状，实现预算执行、险种参保情况、老龄化程度等数据可视化。

4.自然资源局联网。报送历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表以及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水资源等三类主要资产情况表、资产配置和收益表，同时按年度报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重点指标一览表和专项报告。通过整合县自然资源局数据，刻画分析指标全景信息，将土地、矿产、水资源等与宏观经济相结合，提供完善的自然资源情报分析，及时监控自然资源与经济发展相关情况，对潜在风险进行预警。

5.审计局联网。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要求，报送历年的审计工作监督和审计整改监督相关数据，包含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分类清单、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与部门单位对应清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清单、国有资产审计问题清单、年度审计计划、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其他财政收支现场审计结果、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重点支出绩效审计情况、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数据分析全覆盖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等报告、报表、相关资料等内容。聚焦审计查出普遍存在的问题和反复出现的问题，结合问题性质、资金规模、以往整改情况，结合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预算审查监督的重点内容，确定跟踪监督的突出问题和责任部门单位。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着重从政策制定、预算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责任落实等环节，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深入查找原因，跟踪监督整改情况。

6.统计局联网。报送历年全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居民收入等经济指标数据，建立宏观经济分析模型，逐步形成经济指标数据库。将经济指标进行多区域的对标分析，运用专业指标挖掘模型对宏观经济的各项指标融合分析，进一步服务县人大预算工委审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完善县人

大经济工作监督机制。

7.医保局联网。报送历年的医疗保险基金预算、预算执行、决算的数据，包含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主要险种的全面监督，对医疗保险基金进行总体分析、使用分析。

8.税务局联网。报送历年来税收收入数据。针对全口径财政收入，建立多角度、多层级的多维分析体系，按照不同维度条件，提供分月、分地区、分税种、分产业、分级次的收入预算执行监控，主要包含分月分地区分税种税收收入情况监控、分月分地区分产业行业税收收入情况监控、分月分市场主体类型税收收入情况监控、分月、分地区、分级次税收收入情况监控等内容。

（三）实现纵向贯通。以全国人大《关于部署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纵向贯通数据交换平台的函》、省人大《关于推进省市两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纵向贯通工作的通知》为指导，以全国人大开发的预算联网纵向贯通工具为支撑，基于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技术规范、统一安全体系、统一交换平台，实现全国、省、市、县四级人大系统之间数据和文件的贯通；实现县人大与洛阳市人大常委会之间的信息传输和审查监督工作的协作，定期报送预算、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执行、决算、法律文件与资料等数据信息。

（四）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围绕着查询、分析、预警、服务四大功能，以国有资产监督为核心，覆盖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等功能应用模块，建立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和监督评价分析指标体系。结合政府报告重点和人大监督重点，拓展改进系统数据多维度分析比对和图形化展示功能，实现对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定量评价分析。建立智能分析模型体系，依托数据资源生成综合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报告，提高监督质量。实现对宜阳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全口径、全覆盖监督，不断提高监督实效，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1.国资报告审议。国资报告审议覆盖综合报告审议、专项调研报告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可对审议重点进行梳理，通过系统报表数据进行分析统计，可查看结构分析、趋势分析；同时提供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在线提交审议意见、意见回复、意见跟踪查询等审议意见闭环流程管理，实现国资报告审议高效化、全程化。

2.数据全口径查询。制定统一数据标准和资产编码规则，联通县财政、县自然资源局等资产管理数据资源，实现数据全口径查询功能。主要包括：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

3.数据挖掘分析。分类别、分行业、分周期等多维度进行数据的对比分析，定期生成分

析报告服务监督工作。充分利用第三方数据库资源，深入挖掘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中的特征和趋势，推动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从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转变。主要包含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分析、经营收益趋势分析等。

4.智能分析报告。针对四类国有资产，按照年度、季度等周期自动生成分析报告服务监督工作。并实现报告的订阅与推送机制，按照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各专委会委员、工作人员提供分类报告与订阅推动机制。

5.监督预警。将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系内化为系统程序逻辑，建立预警模型、设置预警阈值，对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有企业重大经营风险等情况进行实时预警。对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本经营亏损和国有资产管理违法违规等信息进行预警，并将预警信息推送至县政府有关责任部门，同步生成系统整改台账，督促责任部门及时在线处理反馈，帮助人大有关专工委开展跟踪监督，形成监督闭环。

6.国资动态。发布国资监督相关热点新闻、动态，以及与地方国资监督相关的新闻、活动等，本栏目内容作为对系统中国资监督内容的补充与辅助，供各专门委员会、人大代表参考、查阅。国资动态界面，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展示内容，比如国资要闻、通知公告等内容。

7.政策法规。建立国资行业法律法规信息库，便于工作过程中归档和查询。本模块将金融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的相关改革文件、政策文件以及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企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等进行统一采集，可以进行查阅。

8.领导驾驶舱。加强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子系统服务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能力。通过大屏形式将归集的四类国有资产相关数据，通过仪表盘、图形等形式，展现规模、结构、趋势的变动，让复杂的数据简单清晰、一目了然，增强直观性、可视性，为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领导提供数据查询、分析，预警，服务等一屏导览服务。

三、集成、调试服务

为人大提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升级联通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集成服务。

四、培训服务

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主要培训内容为：

1、提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升级联通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功能的操作使用说明培训。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宣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	IT	ICT 系统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546226.42	6%	32773.58	579000.00
合计			546226.42	-	32773.58	579000.00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 3：项目验收标准

1、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升级与联通完全，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功能完善，使用正常。

附件 4：维保服务规范

自验收之日起提供为期壹年的免费基础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服务规格**	**交付方式**
问题解决	热线支持服务：通过拨打热线电话，获得软件应用、操作支持，以及简单问题解决方法。	1.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 服务规格：5 天*8 小时	热线
	在线支持服务：即时通讯软件进行实时问题解答。	1.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 服务规格：5 天*8 小时	网站
	远程支持服务：以远程管理工具为基础提供的一种方便、快捷的问题判定、解决的服务方式。	1.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 服务规格：5 天*8 小时	远程
补丁更新	安装当前注册软件产品的补丁	1.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 服务规格：5 天*8 小时	远程/现场
知识转移	包括知识库查询、维护经验查询、维护资源下载。	7 天*24 小时	网站
服务巡检	系统体检：为客户软件系统与数据库提供全面的检查，提前发现系统存在的隐患，提供运行情况诊断报告和改进建议。	1.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 服务规格：5 天*8 小时 3. 服务数量：2 次/年	远程/现场
	服务报告：按用户需求定期提供季度、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1.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 服务规格：5 天*8 小时	现场
标准现场服务	对于热线、远程等方式都无法解决的问题或故障，将派遣服务工程师赶往客户现场，进行查看、定位、诊断，协助进行现场故障排除，并提供预防措施和应用建议。	1.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 响应级别：16 工作小时响应； 3. 服务数量：12 次/年； 4. 交付方式：工程师现场上门	现场

附件 5：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甲方不得存在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IP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宜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盖章）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